

全市年底前完成6.6万套安置房建设

明年底所有回迁户将住上新楼

本报聊城12月25日讯(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张迪) 今年是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“回迁安置年”。目前已经基本建成50000多套,面积647.37万平方米,列入国家和省计划39688户已全部开工,开工率为100%。按照目前的推进速度,年底前将建成6.6万套,明年年底前所有拆迁户实现回迁入住。

据介绍,市政府制定下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优惠政策的通知》

和《关于减免棚户区改造片区配套费的通知》。免收棚户区改造涉及的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,免除市城区棚户区改造一年的基础设施配套费。据测算,每平方米可减少建设成本400元,为建设单位节省资金约40亿元。

去年,全市完成拆迁面积1672万平方米。全市共规划回迁安置项目197个、107244套,总面积达到1386万平方米。

2014年全市39688户棚户区

列入省改造计划,列全省第一位;获得中央和省棚户区改造奖补资金和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资金9.22亿元,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低息贷款56亿元,争取省单列土地指标1600亩,有效缓解了安置房建设的资金和土地压力。

目前全市正集中精力建设安置房,确保兑现回迁承诺,取信于民,年底前完成6.6万套的建设任务,明年年底前完成10万套,实现所有待安置群众回迁入住。

29日至31日上午
市属事业单位招聘面试

本报聊城12月25日讯(记者 刘云菲) 25日,根据《关于2014年聊城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,12月29日、30日及31日上午,在聊城大学东湖宾馆(湖南路1号聊城大学东校区)进行面试。

本次面试分三大类进行:综合类:综合类(A)岗位和市技师学院、市高级财经职业学校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、市委党校各招聘岗位均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,面试内容为公共通用性试题,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卫生类:卫生类(B)岗位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,面试内容为公共通用性试题和卫生基

础知识专业试题相结合,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教育类:聊城一中、聊城三中、水城中学招聘教师岗位面试采用说课方式,备课时间和说课时间均为15分钟。

面试人数达不到规定的1:3比例的岗位,面试时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,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,达不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取消聘用资格。

通过资格审查的面试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及面试考务费70元,于12月25日至26日(上午9:00-11:30,下午13:30-17:00)到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振兴路西首)二楼大厅领取面试通知书。

经信委牵线“银企”洽谈合作

工行计划为28家企业授信35亿

本报聊城12月25日讯(记者 杨淑君) 记者从聊城市经信委获悉,聊城市经信委、工行聊城分行联合主办的“助力东融西借,实现跨越赶超”银企合作洽谈会,在省工行的大力支持下,取得了积极的成果,工行为28户与会企业计划授信35亿元。

会议由市经信委副主任张政主持,市经信委主任刘东昌、市工行行长杨峰分别致辞。省工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总经理张蓉、金融业务部经理李冬分别对结算与现金管理产品、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了讲解,介绍了金融创新业务。来自全市的28家企业分别介绍了企业发展情况及资金需求。市经济运行局局长戴振典、市工行高级经

理王英强、工行有关部门经理以及各支行行长参加了洽谈会。

记者了解到,今年以来,在宏观环境复杂多变、困难压力持续增多的不利形势下,聊城工业战线在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,以实施“万亿工业”战略为总抓手,深入推进以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为主要内容的企业“二次创业”活动,工业经济呈现出“稳中有进,稳中趋好”的发展态势。11月份累计工业增加值增长11.22%,增幅列全省第8位。10月份,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02户,同比增加178户。前10个月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972亿元,增长12.89%,增幅居全省第4位;实现利税654亿元,

增长9.4%,增幅居全省第7位。主营业务收入,利税累计增幅分别比上半年提升5个和1个位次。进入下半年以来,市经信委多次举办银企合作洽谈会,力推银行与企业进行一对一交流、面对面洽谈,全力推进银企合作,为全市工业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起到实质性推动作用。

近年来,工行聊城分行始终坚持企业营销模式创新,不遗余力地营销优质企业客户。此次银企合作洽谈会上,聊城工行针对企业融资的不同诉求,创新模式,推出了具有更高针对性的金融业务,为企业切实解决资金难题。据统计,此次银企合作洽谈会,共向企业计划授信35亿元。

事业单位劳动争议
仲裁案件比重上升

本报聊城12月25日讯(记者 刘云菲 通讯员 林鑫) 记者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了解到,事业单位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比重上升,以前一件没有,现在能占到总案件的两成。

据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,今年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实施,其中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、处分决定等不服的,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、提出申诉。

从以前一年没有一件,到现在能占到总案件的两成。随着事业单位改革,很多事业单位划分为企业,设计保险、工资问题的争议也多了起来,一方面说明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提高,一方面也会促进改革。